



立思股份

NEEQ : 831080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is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1、响应国家“碳中和”号召，公司积极开发能源托管系统，针对用能企业，对能源的购进、使用以及用能设备效率、用能方式、政府节能考核等进行全面承包管理，并提供资金进行技术和设备更新，进而达到节能和节约能源费用的目的，完成国家对能耗企业的考核目标；能源托管重在管理，对客户id提供能源专家型的价值服务。其主要服务包括：节能诊断、节能项目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修维护、设备更新等，让客户省心、省时、省钱。

2、结合能源管理系统，公司引进节能新技术：

- 新型高效生态冷媒技术，对氟利昂制冷剂置换、空调系统优化和智能化技术管理，使空调节电率 15~35%，达到最佳的节能环保效果。
- 一体式热源塔热泵冷热源系统，是涵盖既有空调系统性能诊断、改造或新建建筑空调冷热源方案设计、系统设备供应、施工调试、改造效果或新建系统性能评估及长期运行维护与智能优化节

3、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公司重新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注：本页内容原则上应当在一页之内完成。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8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1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5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仲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祝仲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朝阳通过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5399.9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0%。公司有外部股东。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方朝阳通过精工能源及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则仍可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管理人治理机制，降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正当控制的风险。</p>
2、关联交易依赖风险	<p>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公司开发新业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上海绿筑的控股股东精工能源通过本次重组，将发挥公司与上海绿筑的协同效应，在未来承接新业务及对接新客户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并随之降低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全</p>

	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3、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p>上海绿筑主要从事的光伏建筑一体化 EPC（工程总承包）服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大量资金的投入才能保证公司业务的稳步快速增长，因而充足的现金流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虽然标的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能够为其提供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下降，或者合作方未能及时办理结算并支付款项，或者不能及时筹措到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造成公司资金运转困难，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公司要进一步提高企业发展水平，增强融资能力、缓解资金紧缺。企业要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加强企业管理，积极打造企业自身融资平台。</p> <p>应对措施：精工能源在《关于保障上海绿筑持续经营的承诺》中明确，精工能源在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阶段，为上海绿筑提供融资担保等各类支持，保障上海绿筑资金运转能力。</p>
4、成本上涨风险	<p>受国内外市场供需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材料供应商行为、原材料供应较紧，再加上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上升时，公司可能无法将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完全转移。尽管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材料采购管理体系，但仍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始终及时地从供货商处取得质量合格且价格合理的原材料。此外，全国性的用工荒，劳动力供给可能出现短缺，劳动力价格普遍上涨，造成公司实施项目过程中总体人工成本增长的可能。</p> <p>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积极提升采购管理水平，提高材料使用效率，控制材料成本，以应对材料上涨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拓展业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以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p>
5、分包商执业质量及合同履行风险	<p>上海绿筑主营业务系分布式光伏电站的 EPC 总承包工程服务，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出总体方案并就专业性强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因此，分包商的技术能力及施工质量直接影响到公司所承接工程质量和安全，存在对上海绿筑的声誉和经营造成影响的可能。此外，上海绿筑与分包商签订大量分包合约，分包商或因未能及时消除和把控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例如：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自然气候变化、业主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导致上海绿筑面临总包合同履约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采购部专职负责所有合同的审批和监管，确保所有分包及合同的签订、履行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要求执行。技术部、项目管理部与采购部从技术支持、项目现场管理、分包商协调联系等方面严格监管分包商合同的履行。</p>
6、工程管理风险	<p>建筑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施工过程中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概率较大，譬如材料指标不过关、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如公司在建设过程中不严把质量关，则可能面临着工程质量管理风险。作为以建筑施工为主业的企</p>

	<p>业，公司在项目施工中要签订诸多合同，存在着诸多合同管理风险。建筑施工企业的合同不同于一般的买卖合同，要经过多个环节，由招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一系列合同组成，合同体系非常复杂，因此公司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合同管理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根据行业指导文件制定和颁布了内部项目质量标准，明确工程项目在环节的质量标准，同时注重增强供应商招标过程中对合同履行能力、产品或服务质量的检测，在源头上组建合格的服务团队，同时，公司在项目管理上建立考评责任管理制度，明确内部管理人员的分工，多方面确保工程进展的进度与合规。</p>
<p>7、技术、经营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p>	<p>公司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及经营管理队伍和各类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但由于建筑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人才流动性较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特别是技术与经营人才的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新理念的设计与研发、管理等各方面产生不良影响，造成经济和人力资源的浪费，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p> <p>应对措施：针对人才流失风险，公司将重视核心技术、经营管理人才的成长和激励，致力于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及良好的文化和工作氛围，并通过内部培养机制培养业务骨干，采取相适应的激励措施，对稳定员工队伍起到一定积极作用。</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立思股份	指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的前身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精工能源	指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信	指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汇能	指	浙江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众联信	指	浙江自贸区众联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EMCA	指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中央空调系统	指	中央空调系统有主机和末端系统。按负担室内热湿负荷所用的介质可分为全空气系统、全水系统、空气-水系统、制冷剂系统。按空气处理设备的集中程度可分为集中式和半集中式。按被处理空气的来源可分为封闭式、直流式、混合式（一次回风二次回风）。主要组成设备有空调主机（冷热源）、组合式空调机组（风柜）、风机盘管等等。
水蓄冷	指	中央空调系统有主机和末端系统。按负担室内热湿负荷所用的介质可分为全空气系统、全水系统、空气-水系统、制冷剂系统。按空气处理设备的集中程度可分为集中式和半集中式。按被处理空气的来源可分为封闭式、直流式、混合式（一次回风二次回风）。主要组成设备有空调主机（冷热源）、组合式空调机组（风柜）、风机盘管等等。
能耗监测	指	为耗电量、耗水量、耗气量（天然气量或者煤气量）、集中供热耗热量、集中供冷耗冷量与其他能源应用量的控制与测量提供解决方案的能耗监测系统
绿筑、上海绿筑、绿筑光能	指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EPC	指	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Lis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Lis Energy
证券简称	立思股份
证券代码	831080
法定代表人	郑志刚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孙荣昌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10A
电话	0571-87885771
传真	0571-88033276
电子邮箱	sunrongchang@jgsteel.cn
公司网址	www.lisenergy.com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12A
邮政编码	31005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26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8 月 1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 专业技术服务业-748 工程技术-7481 工程管理服务
主要业务	立思：节能服务。 绿筑：分布式光伏电站的 EPC 总承包工程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立思：节能服务。 绿筑：分布式光伏电站的 EPC 总承包工程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方朝阳），无一致行动人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1704168C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 2 号路以北，14 号路东 4 号楼 1 层 105 室	否
注册资本	8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曹捷	金莺姿		
	3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5,835,210.89	160,813,620.36	77.74%
毛利率%	20.69%	18.1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1,155.70	8,750,939.46	128.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54,344.22	-1,277,718.01	1,61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63%	4.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32%	0.26%	-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1	127.2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97,831,816.20	603,117,435.81	-34.04%
负债总计	180,139,675.47	405,426,715.84	-55.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692,140.73	197,690,985.03	10.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2	2.47	10.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9%	45.9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28%	67.22%	-
流动比率	2.14	1.45	-
利息保障倍数	115.61	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662.70	189,892.31	-2,758.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8	0.57	-
存货周转率	9.07	3.3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4.04%	-24.7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7.74%	-79.74%	-
净利润增长率%	128.57%	-82.64%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0,000,000	8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7,162.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2,705.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127.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62,415.32
所得税影响数	215,60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6,811.48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集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列报。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因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舟山绿筑新能源有限公司（现舟山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嘉兴精筑光伏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20 年 8 月实质控制权转移。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杭州立风科技有限公司 60.00%股权对外转让，涉及金额较小，无需审议。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鄞阳县精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注销；杭州豪樾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投资设立。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是集 EPC 总承包、能源技术、节能技术推广等综合能源管理为一体的供应服务商。公司以自有的核心软件技术为支持，能够针对不同的客户、不同的项目、不同的情况提供综合的节能环保解决方案和配套服务，保证产品的综合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拥有专业的光伏 EPC 总承包团队，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公司已建成的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公司按照职能分工的不同，设立了研发技术团队、建设施工团队、销售团队及售后团队。公司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和完整的业务体系为公司保持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奠定了基础。

公司的节能环保解决方案即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MC）、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建设运营移交（BOOT）、能源审计、能源评估等模式，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运行经济可靠的一站式、全方位的节能环保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依靠中央空调的合同能源管理分享收益、节能产品销售等实现收入。

光伏电站解决方案即是提供地面式、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业务，指公司面向客户提供光伏电站建设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依靠承接各类型光伏电站项目实现收入。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99,074.01	0.28%	15,847,816.08	2.63%	-93.06%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应收账款	209,432,080.07	52.64%	527,746,762.03	87.5%	-60.32%
存货	10,649,133.63	2.68%	39,348,495.61	6.52%	-72.94%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0%
固定资产	2,369,725.44	0.60%	2,687,216.69	0.45%	-11.81%
在建工程	0	0%	0	0%	0%
无形资产	1,653,164.56	0.42%	2,463,396.87	0.41%	-32.89%
商誉	0	0%	0	0%	0%
短期借款	5,000,000	1.26%	0	0%	100%
长期借款	0	0%	0	0%	0%
预付账款	79,561,481.25	20.00%	3,818,782.99	0.63%	1983.43%
其他应收款	1,394,033.66	0.35%	747,363.26	0.12%	86.53%
合同资产	81,348,214.32	20.45%	0	0%	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8,789.08	1.31%	4,120,806.21	0.68%	26.89%
应付账款	93,503,317.44	23.50%	277,903,680.34	46.08%	-66.35%
预收账款	0	0%	61,615,366.24	10.22%	-100%
合同负债	4,536,513.18	1.14%	0	0%	0%
应交税费	47,597,068.72	11.96%	22,888,070.47	3.79%	107.95%
流动资产	385,974,451.01	97.02%	589,262,764.47	97.7%	-34.50%
流动负债	180,139,675.47	45.28%	405,426,715.84	67.22%	-55.57%
总资产	397,831,816.20	100.00%	603,117,435.81	100%	-34.0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变化较大的原因：本期减少其他货币资金 1335 万，为银行承兑到期使用保证金兑付；
应收账款变化较大的原因：本期公司应收款项到账较多，使得应收债权减少；同时本期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有 8134 万确认为合同资产。

存货变化较大的原因：本期公司为降低库存风险，提高周转，同时努力将库存降到最低，减少积压及降价风险。

固定资产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年度折旧致使净值减少。

无形资产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年度摊销致使净值减少。

短期借款变化较大的原因：本期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取得短期借款用于公司运营资金使用。

预付账款变化较大的原因：本期公司战略规划承接大容量光伏项目，同时看好行业前景，为公司承接项目预付大金额设备款项，预防后期材料涨价带来的不利后果。

其他应收款变化较大原因：主要为行政人员日常备用金出借。

合同资产变化较大的原因：我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会（2017）22 号文新收入准则，对于我司一些不满足无条件收取的应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资产，上年同期未执行该准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化较大的原因：根据坏账准备增加而变化。

应付账款变化较大的原因：本期我司应收债权类货款回笼，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减少了债务类资产。

预收账款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为我司本期收入节点到期，实现收入增加，预收类资产从而相应减少。

应交税费变化较大的原因：本期我司营业收入金额增加较大，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较多。

总资产变化较大的原因：本期公司为战略规划及优化资产考虑，同时积极应收款项催收，并支付

相应的应付款项，故减少资产总额。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85,835,210.89	-	160,813,620.36	-	77.74%
营业成本	226,696,516.11	79.31%	131,605,063.56	81.84	72.26%
毛利率	20.69%	-	18.16%	-	-
销售费用	2,081,745.45	0.73%	3,019,682.04	1.88%	-31.06%
管理费用	21,972,617.94	7.69%	17,986,366.6	11.18%	22.16%
研发费用	4,795,859.22	1.68%	5,634,721.72	3.5%	-14.89%
财务费用	157,485.01	0.06%	-1,313,252.43	-0.82%	111.99%
信用减值损失	184,017.43	0.06%	-3,203,035.99	-1.99%	105.75%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收益	1,402,705.05	0.49%	9,138,390.69	5.68%	84.65%
投资收益	-2,425,581.95	-0.85%	-312,160.98	-0.19%	677.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187,162.22	-0.07%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28,247,485.12	9.88%	8,774,704.88	5.46%	221.92%
营业外收入	313,653.25	0.11%	2,947,492.98	1.83%	-89.36%
营业外支出	666,780.76	0.23%	788,715.37	0.49%	-15.46%
净利润	20,001,155.70	7.00%	8,750,674.4	5.44%	128.5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化较大的原因：本期公司积极开拓各方面经营业务，实现公司多元化收入，丰富公司营收板块，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对外新能源设备贸易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使得本期收入大幅增加。

销售费用变化较大的原因：本期精简销售人员及其费用，集中资源攻占大客户，减少了销售人员薪酬等费用，节约公司资源。

管理费用变化较大的原因：公司对管理精英人员提升相应薪酬及待遇，同时增加部分人员也增加了部分差旅招待费用。

财务费用变化较大的原因：本期实现短期借款融资目标，相应增加公司利息支出。

研发费用变化较大的原因：公司本期战略发展目标调整，对于技术研发费用进行了相应精简及调整，影响了研发费用。

其他收益变化较大的原因：本期政府相应补助政策有所减少是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变化较大的原因：股权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变化较大的原因：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列示。

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变化较大的原因：多元化经营增加收入来源，对行业时机把控更为成熟，对成

本降低有所帮助使得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有所提高。

营业外收入变化较大的原因：本期政府相应补助政策有所减少是主要原因。

营业外支出变化较大的原因：日常经营费用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4,495,588.25	160,813,620.36	81.09%
其他业务收入	1,339,622.64	0	100%
主营业务成本	226,696,516.11	131,605,063.56	82.42%
其他业务成本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安装工程	4,075,498.52	3,544,860.86	13.02%	-54.90%	-71.43%	134.90%
材料设备	43,501,513.98	30,240,835.55	30.48%	100.00%	100.00%	100.00%
EMC 节能	2,690,644.11	2,656,728.05	1.26%	-56.98%	-7.68%	-97.67%
EPC 总承包	224,055,359.84	190,575,693.84	14.94%	54.32%	63.84%	-24.86%
技术服务费	10,128,027.82	0	100.00%	100.00%	0%	0%
其他	44,543.98	4,400	90.12%	-86.47%	0%	9.88%
合计	284,495,588.25	227,022,518.30	20.20%	76.91%	72.50%	11.22%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安装工程收入变化较大原因：本期受疫情影响，对于往年小额安装工程承接产生较大压力，使得相应收入成本均有所下降。

材料设备收入变化较大原因：本期公司积极筹划多方面发展，实现多元化收入，材料设备收入为本期新增收入。

EMC 节能收入变化较大原因：主要为实验项目，成本投入较大，项目营收较小，使得较上期变化较大。

EPC 总承包收入变化较大原因：本期公司集中人力资源等承接大项目，较上期增加金额较大。

技术服务费收入变化较大原因：本期公司发展多板块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为本期新增。

其他收入变化较大原因：本期新增咨询管理费收入是主要原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74,673,216.63	61.11%	是
2	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7,271,240.73	9.54%	是
3	浙江绿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494,772.39	3.67%	否
4	绍兴精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877,529.56	2.06%	是
5	潍坊恒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502,769.32	1.93%	是
合计		223,819,528.63	78.3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785,843.80	38.07%	是
2	舟山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21,008.32	15.99%	否
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2,507,073.10	14.33%	否
4	浙江天聚建设有限公司	10,587,535.00	6.74%	否
5	上海玖开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502,884.00	2.87%	否
合计		122,504,344.22	78.00%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662.70	189,892.31	-2,75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7.01	-1297328.94	-9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7,350.03	0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原因：本期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原因：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及构建固定资产现金净额较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原因：本期新增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500 万及对应支付利息。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	控股	光伏	391,132,514.14	197,571,816.69	236,137,679.42	14,098,069.87

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站建设				
杭州豪樾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设备销售	63,403,620.15	3,184,311.55	56,077,132.83	3,184,311.55
厦门立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4,118,408.50	5,911,592.11	1,225,317.57	-2,133,993.9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立思能源是侧重于新能源技术的开发，上海绿筑承担立思能源对外 EPC 总承包业务，杭州豪樾侧重于以新能源设备销售为主，而厦门立思侧重于推广新能源技术，各版块之间相辅相成，共同促进。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因受国家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但整体运行平稳；公司的行业地位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稳定，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是 否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0	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70,000,000	7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及清偿情况。相关交易被担保人已提供反担保。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000,000,000.00	298,172,718.94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70,000,000.00	75,0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为股东浙江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精能创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 7000 万元：1)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总额 7000 万元；2)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立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379,114.00, 包含在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 7000 万以内；3) 以自持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立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包含在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 7000 万以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总共授信 7000 万元, 在担保额度之内。

其中 (1) (2) 担保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担保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5)

与《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所涉及主债权金额以本次公告为准。

公司为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积极的协同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为控股母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担保 5,000,000.00 元，该交易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须履行审议程序。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5月20日	2019年7月11日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立思股份期间，积极帮助上海绿筑承接非关联方业务，争取逐年降低关联销售比例）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7月7日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承诺（关于保障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承诺）	其他（1、精工能源所投资分布式电站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将优先聘请上海绿筑担任 EPC 总包商，总价格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2、精工能源加强与上海绿筑在电站建设领域的市场信息分享，积极帮助上海绿筑承接非关联方业务，扩大客户范围，提高营收；3、针对上海绿筑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精工能源将在上海绿筑有资金需求时优先向上海绿筑提供借款，借款利率比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精工能源为上海绿筑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8月15日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承诺（关于保障公众公司	其他（1、公众公司将继续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正在履行中

				治理合法合规的承诺)	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后精工能源将继续帮助公众公司完善自身的治理结构。2、公众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认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信息披露等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公众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精工能源及精工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股东严格分开，公众公司经营决策及信息披露将依据法律规定及公众公司制度细则由专门机构及人员负责并执行。4、精工能源承诺不会滥用股东权利，依法行使股东知情权、决策权，尊重公众公司自主决策，并将积极支持有利于公众公司自主决策，并将积极支持有利于公众公司完善治理，增强公司自主管理能力的新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8月15日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	其他(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于立思股	正在履行中

					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立思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立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立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相关当事人对重组业主做了以下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2) 股份锁定期承诺
-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4) 关于专利使用许可的承诺
- 5) 关于保障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承诺
- 6) 关于保障公众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的承诺
- 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以上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履行。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232,358.11	0.06%	司法冻结
总计	-	-	232358.11	0.0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贵州恒瑞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浙江中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与赫章精工能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现该案已审结,同时赫章县人民法院判决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账户现已全部解除冻结。该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25%	60,000,000	8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00,000	22.5%	35,999,000	53,999,000	67.5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0	75%	- 60,000,00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0	75%	- 60,000,000	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80,000,000	-	0	8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 23,001,000	36,999,000	46.25%	0	36,999,000	0	0
2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00	17,000,000	21.25%	0	17,000,000	0	0

3	浙江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14,000,000	14,000,000	17.50%	0	14,000,000	0	0
4	浙江自贸区众联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00,000	12,000,000	15%	0	12,000,000	0	0
5	翁伟滨	0	1000	1000	0.00125%	0	1,000	0	0
6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	0%	0	0	0	0
合计		80,000,000	0	80,000,000	100%	0	80,0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建信持有浙江精工 55.00% 的股权。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国君为浙江自贸区众联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60% 份额。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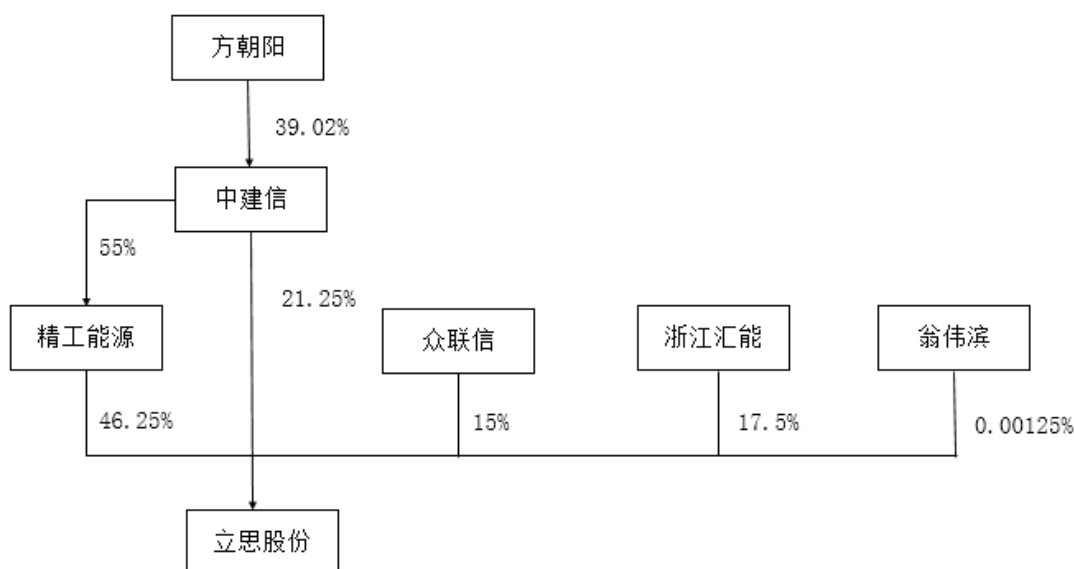
精工能源：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 11 日经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都督管理局核准依法登记成立。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10 楼 A 区。法定代表人：孙国君。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储能技术；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五亿人民币。股东：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经营期限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34 年 2 月 10 日。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中建信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7.5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方朝阳直接持有中建信 39.025%的股权，为中建信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方朝阳，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EMBA，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浙江省绍兴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上海浙江商会执行副会长、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1984年8月至1988年3月，于绍兴第二毛纺织厂任会计；1988年3月至1994年3月，于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历任财务科长、副厂长；1994年3月至1995年12月，于浙江华能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年1月至2000年1月，于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6月，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12月，于中国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03年2月至今，于精工控股集团任董事长；2004年6月至今，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2004年8月至今，于中建信控股集团任董事长兼总裁；2006年1月至2019年1月，于中国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局执行副主席。2019年1月至今，于中国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局执行主席。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精工能源，实际控制人仍为方朝阳，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支行	银行	5,000,000	2020年3月20日	2021年3月19日	6.33%
合计	-	-	-	5,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郑志刚	董事长	男	1976年4月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庚利	董事	男	1976年6月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谢国	董事	男	1978年3月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苏森良	董事	男	1982年7月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沈林	董事	男	1982年12月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章亚兰	监事会主席	女	1990年3月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徐爱莉	监事	女	1979年10月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陈锦炜	监事	男	1984年10月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郑志刚	总经理	男	1976年4月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祝仲超	财务负责人	男	1975年2月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孙荣昌	董事会秘书	男	1980年6月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且兼任公司股东浙江自贸区众联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庚利、陈锦炜属于公司股东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沈林属于公司股东浙江汇能能源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之间，及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	0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孙国君	董事、董事长	离任	无	换届选举
郑志刚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换届选举
沈林	无	新任	董事	换届选举
谢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	离任	董事	换届选举
祝仲超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任董事简要职业经历：

沈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毕业。2004年7月-2008年12月，担任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总师办副主任、主任；2009年1月-2016年12月，担任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管理部副经理、经理、项目总监；2017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绿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新任财务负责人简要职业经历：

祝仲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2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浙江第二锻压机床厂任财务科科长；2000年1月-2008年1月在杭州立得电机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2月-2017年1月在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在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融资部财务部副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0	16	-	16
销售人员	6	4	-	10
技术人员	48	-	4	44
财务人员	5	8	-	13
行政人员	42	-	15	27

员工总计	101	28	19	110
------	-----	----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0	10
本科	51	60
专科	33	34
专科以下	7	6
员工总计	101	11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公司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建立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立符合“三高”（高素质、高绩效、高待遇）要求、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及完善的福利制度。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2、培训计划：公司除新员工入职培训、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外，还有专业及技能方面的知识培训，如“防火设计规范学习培训”、“solidworks 软件培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运行维护规程培训”等；培训提高了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同时实现了公司与员工共同进步。

3、离退休人员：报告其内，公司无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庚利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孙国君先生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已披露《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监事陈锦炜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名冯飞女士为公司监事，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已披露《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构成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因疫情影响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年度报告及摘要、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权益分派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日常性关联交易、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半年度报告、对外投资设立公司、董事会换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选举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会	5	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半年度报告、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	5	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权益分派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日常性关联交易、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监事会换届、董事会换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选举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与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3、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1）030012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曹捷 3 年	金莺姿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思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立思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立思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立思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立思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立思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立思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立思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立思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立思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莺姿

中国·武汉

2021年4月28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99,074.01	15,847,816.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09,432,080.07	527,746,762.03
应收款项融资	六、3		
预付款项	六、4	79,561,481.25	3,818,782.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1,394,033.66	747,363.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10,649,133.63	39,348,495.61
合同资产	六、7	81,348,214.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490,434.07	1,753,544.5
流动资产合计		385,974,451.01	589,262,764.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2,369,725.44	2,687,216.69
在建工程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1,653,164.56	2,463,396.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652,688.57	850,45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5,228,789.08	4,120,80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1,952,997.54	3,732,795.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57,365.19	13,854,671.34
资产总计		397,831,816.20	603,117,435.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5,000,00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14,363,430.62
应付账款	六、16	93,503,317.44	277,903,680.34
预收款项			61,615,366.24
合同负债	六、17	4,536,513.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5,841,440.12	6,054,069.23
应交税费	六、19	47,597,068.72	22,888,070.47
其他应付款	六、20	23,135,865.93	22,602,098.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525,470.08	
流动负债合计		180,139,675.47	405,426,715.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0,139,675.47	405,426,71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2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3	917,816.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4	136,774,323.76	117,690,98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692,140.73	197,690,985.03
少数股东权益			-26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692,140.73	197,690,71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7,831,816.20	603117435.81

法定代表人：郑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仲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仲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392.09	1,973,46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77,608,341.91	2,791,803.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4,738	54,410,129.06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017,515.64	1,559,486.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62,283.12	4,456,080.77
合同资产		366,770.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2,873.98	1,752,971.58
流动资产合计		86,897,914.8	66,943,938.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79,478,935.5	79,478,9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0,220.1	2,381,759.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53,164.56	2,463,396.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2,688.57	850,45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377.95	3,044,43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2,997.54	3,732,795.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45,384.22	91,951,778.53
资产总计		172,443,299.02	158,895,717.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309,242.64	39,261,713.0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33,507.96	5,415,500.03
应交税费		6,153,905.28	251,002.34
其他应付款		27,356,944.48	28,048,538.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929,597.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80,847.64	
流动负债合计		73,264,045.25	72,976,75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3,264,045.25	72,976,754.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01,084.11	10,001,084.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7,816.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60,352.69	-4,082,12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79,253.77	85,918,9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443,299.02	158,895,717.1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5,835,210.89	160,813,620.36
其中：营业收入	六、25	285,835,210.89	160,813,620.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6,377,686.65	157,662,109.20
其中：营业成本	六、25	226,696,516.11	131,605,063.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6	673,462.92	729,527.71
销售费用	六、27	2,081,745.45	3,019,682.04
管理费用	六、28	21,972,617.94	17,986,366.6
研发费用	六、29	4,795,859.22	5,634,721.72
财务费用	六、30	157,485.01	-1,313,252.43
其中：利息费用		242,649.97	-106,062.27
利息收入		118,701.41	1,291,427.69
加：其他收益	六、31	1,402,705.05	9,138,390.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2,425,581.95	-312,16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184,017.43	-3,203,035.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184,017.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187,162.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47,485.12	8,774,704.88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313,653.25	2,947,492.98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666,780.76	788,715.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94,357.61	10,933,482.4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7,893,201.91	2,182,808.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01,155.70	8,750,67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01,155.70	8,750,674.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0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01,155.70	8,750,939.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01,155.70	8,750,674.4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01,155.70	8,750,939.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0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1

法定代表人：郑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仲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仲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78,537,661.62	78,360,019.03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42,348,549.09	71,043,611.18
税金及附加		331,953.18	136,846.14
销售费用		1,263,043.72	1,928,670.57
管理费用		17,000,348.29	11,984,612.85
研发费用		4,176,736.16	4,558,988.45
财务费用		220,139.14	-628,583.84
其中：利息费用		242,649.97	-572,627.27
利息收入		30,733.99	84,743.78
加：其他收益		209,889.38	4,83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0,354.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5,988.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12,770.05	-5,342,771.6
加：营业外收入		47,708.51	2,498,887.58
减：营业外支出		244,253.92	206,430.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16,224.64	-3,050,314.64
减：所得税费用		4,755,933.97	-1,464,46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60,290.67	-1,585,846.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60,290.67	-1,585,846.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60,290.67	-1,585,846.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400,446.79	295,659,609.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35,265,079.51	21,605,84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665,526.30	317,265,45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014,434.91	277,988,140.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19,087.35	14,065,36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1,859.90	17,228,79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24,708,806.84	7,793,25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714,189.00	317,075,56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662.70	189,89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4.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96.40	1,248,13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20,805.57	49,19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1.97	1,297,32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7.01	-1,297,32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64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4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7,350.03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929.68	-1,107,43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645.58	2,304,08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715.90	1,196,645.58

法定代表人：郑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仲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仲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71,623.66	208,987,31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927.52	25,365,41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3,551.18	234,352,73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4,885.27	194,700,14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97,698.90	8,688,31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803.20	3,230,31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7,557.03	26,469,92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1,944.40	233,088,70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8,393.22	1,264,02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83,288.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3,28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18,696.40	1,243,974.79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6.40	1,243,97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4,592.47	-1,243,97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64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4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7,35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450.72	20,05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842.81	671,78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92.09	691,842.8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										117,690,985.03	- 265.06	197,690,71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										117,690,985.03	- 265.06	197,690,71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7,816.97			19,083,338.73	265.06	20,001,420.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1,155.70		20,001,155.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7,816.97		-917,816.97			
1. 提取盈余公积								917,816.97		-917,816.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65.06	265.06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							917,816.97		136,774,323.76			217,692,140.73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										108,940,045.57		188,940,04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										108,940,045.57		188,940,04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50,939.46	-265.06	8,750,67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50,939.46	-265.06	8,750,67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										117,690,985.03	-265.06	197,690,719.97

法定代表人：郑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仲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仲超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存股	合收益	备		险准备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				10,001,084.11						-4,082,121.01	85,918,96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				10,001,084.11						-4,082,121.01	85,918,96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17,816.97		12,342,473.70		13,260,290.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260,290.67		13,260,290.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7,816.97		-917,816.97		
1. 提取盈余公积								917,816.97		-917,816.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				10,001,084.11				917,816.97		8,260,352.69	99,179,253.77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				10,001,084.11						- 2,496,274.57	87,504,80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				10,001,084.11						-	87,504,80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6,27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85,846.44
											1,585,84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				10,001,084.11						-	85,918,963.10
											4,082,121.0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系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04年5月26日正式成立, 现持有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1704168C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80,000,000.00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4]1063号文, 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 831080, 简称: 立思股份,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经营能源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智能节能环保、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数据处理和存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子产品上门安装、租赁、维修,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动漫设计, 售电业务(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 不承担保底供电服务);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机电工程设计、施工、运维管理; 批发、零售: 电气设备, 计算机软件, 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 电子安全系统产品,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后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3户, 减少2户,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

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

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本组合以款项性质（如：押金、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同资产：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本组合以款项性质（如：押金、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8、金融资产减值。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

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

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

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相关权证年限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8、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0、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18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

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累计按照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确定。

21、 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

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集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列报。

A、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527,746,762.03	2,791,803.14	527,516,013.17	2,561,054.28
合同资产			230,748.86	230,748.86
预收账款	61,615,366.24			
合同负债			56,527,858.94	
其他流动负债			5,087,507.30	

B、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209,432,080.07	77,444,596.95	271,461,429.39
合同资产	81,348,214.32	530,515.02		
预收账款			5,061,983.26	3,310,444.89
合同负债	4,536,513.18	2,929,597.25		
其他流动负债	525,470.08	380,847.64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0、“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

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0 年度，“上年”指 2019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91.11	337.22
银行存款	1,097,782.90	2,488,496.24
其他货币资金		13,358,982.62
合 计	1,099,074.01	15,847,816.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六、41。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04,324,596.19
1 至 2 年	1,849,981.92
2 至 3 年	3,948,203.74
3 至 4 年	4,796,847.50
4 至 5 年	609,269.56
5 年以上	3,895,635.11
小 计	219,424,534.02
减：坏账准备	9,992,453.95
合 计	209,432,080.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 款	1,601,634.52	0.73	1,472,155.90	91.92	129,478.62
其中：					
单项金额 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 账款	1,601,634.52	0.73	1,472,155.90	91.92	129,478.62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 账款	217,822,899.50	99.27	8,520,298.05	3.91	209,302,601.45
其中：					
关联方组 合	165,856,197.83	75.59			165,856,197.83
账龄组合	51,966,701.67	23.68	8,520,298.05	16.40	43,446,403.62
合 计	219,424,534.02	—	9,992,453.95	—	209,432,080.0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1,634.52	0.30	1,601,634.52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1,634.52	0.30	1,601,634.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053,535.62	99.70	8,537,522.45	1.59	527,516,013.17
其中：					-
关联方组合	517,102,798.62	96.18			517,102,798.62
其他组合	2,557.00				2,557.00
账龄组合	18,948,180.00	3.52	8,537,522.45	45.06	10,410,657.55
合计	537,655,170.14	—	10,139,156.97	—	527,516,013.17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1,601,634.52	1,472,155.90	91.92	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合计	1,601,634.52	1,472,155.90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174,887.46	2,039,217.34	5.08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1,267,839.56	356,328.39	28.11
2 至 3 年	3,648,857.00	1,137,186.46	31.17
3 至 4 年	2,953,212.98	1,065,661.19	36.08
4 至 5 年	66,269.56	66,269.56	100.00
5 年以上	3,855,635.11	3,855,635.11	100.00
合 计	51,966,701.67	8,520,298.05	16.4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0,139,156.97				- 146,703.02	9,992,453.95
合 计	10,139,156.97				- 146,703.02	9,992,453.95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2,737,049.03	36.35	
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0,536,352.01	15.26	
云和县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23,745,995.03	11.87	1,487,200.77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9,566,235.63	9.78	
肇州县精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24,458.73	5.41	257,537.90
合 计	157,410,090.43	78.67	1,726,679.92

3、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合 计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617,345.10	
合 计	20,617,345.1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089,172.25	98.15	2,254,294.92	59.03
1 至 2 年	74,629.40	0.09	1,293,543.00	33.87
2 至 3 年	1,134,734.60	1.43	163,600.07	4.29
3 年以上	262,945.00	0.33	107,345.00	2.81
合 计	79,561,481.25	—	3,818,782.99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浙江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539,269.30	68.55
舟山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1,275,247.35	26.74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0.00	1.94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1,886.80	1.15
肇州县丰乐镇峰洲劳务服务队	298,000.00	0.37
合 计	78,564,403.45	98.75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94,033.66	747,363.26
合 计	1,394,033.66	747,363.26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958,813.16
1 至 2 年	161,965.50
2 至 3 年	5,800.00
3 至 4 年	3,500.00
4 至 5 年	263,955.00
5 年以上	2,000.00
小 计	1,396,033.66
减：坏账准备	2,000.00
合 计	1,394,033.6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备用金等	725,534.50	749,363.26
往来款	597,656.02	
代扣款	72,843.14	
小 计	1,396,033.66	747,363.26
减：坏账准备	2,000.00	2,000.00
合 计	1,394,033.66	747,363.26

③坏账准备的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			2,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2,000.00			2,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		2,000.00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侯赛捷	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4.33	
浙江绿筑集成科技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605.00	3-4 年	11.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董迅强	代垫款	157,390.75	1 年以内	11.27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1,365.50	1-2 年	10.84	
贾学龙	备用金	103,247.25	1 年以内	7.40	
合计	--	774,608.50	--	55.49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5,340.11		4,235,340.11
合同履约成本	6,387,635.70		6,387,635.70
库存商品	26,157.82		26,157.82
合计	10,649,133.63		10,649,133.63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373,701.52		35,373,701.52
合同履约成本	3,974,794.09		3,974,794.09
合计	39,348,495.61		39,348,495.61

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总承包	81,532,231.75	184,017.43	81,348,214.32		37,314.41	230,748.8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服务项目				268,063.27		
合计	81,532,231.75	184,017.43	81,348,214.32	268,063.27	37,314.41	230,748.86

(3)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 因
未到期履约保证金	184,017.43	37,314.41		质保金收回或到期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737,462.49	480.00
预缴税款	1,753,064.50	1,753,064.50
合 计	2,490,434.07	1,753,544.50

9、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69,725.44	2,687,216.69
合 计	2,369,725.44	2,687,216.69

(1)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744,921.38	326,897.65	347,782.59	1,366,499.12	5,786,100.74
2、本年增加金额				37,611.51	37,611.51
(1) 购置				37,611.51	37,611.51

3、本年减少金额				131,872.84	131,872.84
(1) 处置或报废				131,872.84	131,872.84
4、年末余额	3,744,921.38	326,897.65	347,782.59	1,272,237.79	5,691,839.4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778,686.80	156,607.53	330,561.69	833,028.03	3,098,884.05
2、本年增加金额	177,876.23		8,300.97	139,358.99	325,536.19
(1) 计提	177,876.23		8,300.97	139,358.99	325,536.19
3、本年减少金额				102,306.27	102,306.27
(1) 处置或报废				102,306.27	102,306.27
4、年末余额	1,956,563.03	156,607.53	338,862.66	870,080.75	3,322,113.9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88,253.35	170,290.12	8,919.93	402,157.04	2,369,725.44
2、年初账面价值	1,966,129.58	170,290.12	17,220.90	533,471.09	2,687,216.69

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六、41。

10、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 权	知识产权		合 计
		专利权及非专 利技术	小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024,895.96	10,024,895.96	10,024,895.96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0,024,895.96	10,024,895.96	10,024,895.9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561,499.09	7,561,499.09	7,561,499.09
2、本年增加金额		810,232.31	810,232.31	810,232.31
(1) 计提		810,232.31	810,232.31	810,232.31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8,371,731.40	8,371,731.40	8,371,731.4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53,164.56	1,653,164.56	1,653,164.56
2、年初账面价值		2,463,396.87	2,463,396.87	2,463,396.87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工程	850,456.03		178,852.35	18,915.11	652,688.57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合 计	850,456.03		178,852.35	18,915.11	652,688.57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坏账准备	10,134,997.31	2,533,749.33	10,134,997.31	2,533,749.33
未实现内部交易	10,780,159.01	2,695,039.75		
可抵扣亏损			6,348,227.50	1,587,056.88
合 计	20,915,156.32	5,228,789.08	16,483,224.81	4,120,806.2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474.07	43,474.07
可抵扣亏损	2,169,793.43	
合 计	2,213,267.50	43,474.0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5 年	2,169,793.43		
合 计	2,169,793.43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节能项目	1,952,997.54		1,952,997.54	3,732,795.54		3,732,795.54
合 计	1,952,997.54		1,952,997.54	3,732,795.54		3,732,795.54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15、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4,448.00
银行承兑汇票		13,358,982.62
合 计		14,363,430.62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6,989,005.68	131,550,832.86
1-2 年	31,927,363.00	128,491,208.94
2-3 年	3,074,940.94	17,635,327.20
3 年以上	1,512,007.82	226,311.34
合 计	93,503,317.44	277,903,680.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1,381,881.65	协商后续合同，暂缓付
合 计	11,381,881.65	—

17、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采购合同	2,929,597.25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施工合同	1,606,915.94	56,527,858.94
合 计	4,536,513.18	56,527,858.94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54,069.23	22,033,784.89	22,246,414.00	5,841,440.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673.35	172,673.3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054,069.23	22,206,458.24	22,419,087.35	5,841,440.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47,239.23	19,618,818.38	19,947,078.47	5,718,979.14
2、职工福利费	6,830.00	644,337.17	651,167.17	
3、社会保险费		642,614.22	642,614.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4,199.53	624,199.53	
工伤保险费		2,931.96	2,931.96	
生育保险费		15,482.73	15,482.73	
4、住房公积金		821,862.67	821,862.6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6,152.45	183,691.47	122,460.9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6,054,069.23	22,033,784.89	22,246,414.00	5,841,440.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5,891.99	165,891.99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失业保险费		6,781.36	6,781.3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72,673.35	172,673.35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4,720,808.35	9,337,671.05
营业税	241,854.79	139,847.49
企业所得税	21,318,614.60	13,312,196.68
个人所得税	834,920.40	43,972.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813.51	16,382.80
教育费附加	119,670.21	8,929.73
地方教育附加	79,780.13	5,953.15
房产税	28,781.73	18,640.58
土地使用税	1,706.40	1,706.40
印花税	10,118.60	2,770.50
合 计	47,597,068.72	22,888,070.47

2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135,865.93	22,602,098.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 计	23,135,865.93	22,602,098.94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95,000.00	1,645,000.00
资金往来	22,928,662.47	20,312,527.26
其他	12,203.46	644,571.68
合 计	23,135,865.93	22,602,098.94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79,123.95	关联方欠款
合 计	9,379,123.95	—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25,470.08	5,087,507.30
合 计	525,470.08	5,087,507.30

22、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000,000.00						80,000,000.00

23、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17,816.97		917,816.97
合 计		917,816.97		917,816.97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7,690,985.03	108,940,045.5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690,985.03	108,940,045.5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1,155.70	8,750,939.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7,816.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6,774,323.76	117,690,985.03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4,495,588.25	226,696,516.11	160,813,620.36	131,605,063.56
其他业务	1,339,622.64			
合 计	285,835,210.89	226,696,516.11	160,813,620.36	131,605,063.56

（1） 本年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556.46	236,938.03
教育费附加	162,545.19	126,048.48
地方教育附加	108,363.46	73,723.00
房产税	47,422.31	37,281.16
土地使用税	3,412.80	3,412.8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印花税	34,162.70	322,823.00
水利建设基金		845.24
营业税		-71,544.00
合 计	673,462.92	729,527.7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5,563.16	1,509,686.18
折旧费		1,286.90
办公费	60,225.29	7,962.07
业务招待费	14,070.36	121,696.60
差旅费	72,281.17	195,348.67
通讯费	6,474.37	16,314.13
汽车费		602.00
工会费		17,680.38
邮寄费	1,840.08	2,000.08
房租水电费	49,838.38	286,408.16
市内交通费	520.00	1,469.00
维保费用	930,932.64	813,600.52
咨询费		33,446.89
广告宣传费		11,108.72
其他		1,071.74
合 计	2,081,745.45	3,019,682.04

2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服务费		24,471.8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057,723.90	11,542,246.21
无形资产摊销	810,232.31	891,450.36
差旅费	728,779.86	559,107.45
房租水电费	1,131,351.25	1,288,425.74
中介机构费	795,393.09	1,135,486.11
业务招待费	2,328,866.41	240,344.29
折旧费	325,536.19	317,572.35
办公费	349,332.40	261,492.38
其他	157,889.35	13,114.71
汽车费	233,171.42	112,419.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852.35	250,314.62
市内交通费	127,972.71	153,169.43
通讯费	99,069.98	121,222.39
工会费	306,152.45	223,601.93
会议费	17,989.15	91,860.3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6,638.78	140,859.26
宣传费	15,137.91	194,289.02
职工教育经费	57,853.06	241,057.49
邮寄费	76,813.37	28,537.73
诉讼费	47,862.00	155,323.65
合 计	21,972,617.94	17,986,366.60

29、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消耗的材料		4,609.38
职工薪酬	4,559,022.91	5,136,139.38
研发资产折旧		6,826.95
其他直接支出	236,836.31	487,146.01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4,795,859.22	5,634,721.72

3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2,649.97	-106,062.27
减：利息收入	118,701.41	1,291,427.69
手续费及其他	33,536.45	84,237.53
合 计	157,485.01	-1,313,252.43

31、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2,705.05	9,138,390.69	1,402,705.05
合 计	1,402,705.05	9,138,390.69	1,402,705.05

3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25,581.95	-312,160.98
合 计	-2,425,581.95	-312,160.98

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84,017.43	-3,194,658.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0.00
合 计	184,017.43	-3,196,658.17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84,017.43	-6,377.82
合 计	-184,017.43	-6,377.82

3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	-187,162.22		-187,162.22
合 计	-187,162.22		-187,162.22

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354,080.7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448,871.87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00,000.00	
项目废品处理款	225,120.00		225,120.00
其 他	88,533.25	44,540.41	44,540.41
合 计	313,653.25	2,947,492.98	313,65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社保补差和其他补贴				20,080.7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贴款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认证费用				44,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金补助款		106,800.00			4,83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扶持资金补贴		1,140,000.00			2,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财政补贴					1,277,227.00		与收益相关
税款补贴和其他补贴		155,905.05			470,163.6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2,705.05		2,354,080.70	9,138,390.69		1,402,705.05

5

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023.52	776.26	11,023.52
其中：固定资产	11,023.52	776.26	11,023.52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95,948.68	728,900.94	295,948.68
其他	359,808.56	59,038.17	359,808.56
合计	666,780.76	788,715.37	666,780.76

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01,184.78	4,582,477.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7,982.87	-2,399,669.56
合 计	7,893,201.91	2,182,808.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894,357.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73,589.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5,888.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1,200.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2,448.37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加计扣除	-783,138.03
其他	123,212.25
所得税费用	7,893,201.91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33,430,019.80	8,122,472.36
利息收入	118,701.41	1,291,427.69
其他	1,716,358.30	12,191,945.94
合 计	35,265,079.51	21,605,845.9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18,690,369.63	
付现费用	5,362,679.97	6,681,523.25
其他	655,757.24	1,111,734.27
合 计	24,708,806.84	7,793,257.52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现金净流出	20,805.57	49,197.25
合 计	20,805.57	49,197.25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01,155.70	8,750,674.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203,035.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5,536.19	376,776.20
无形资产摊销	810,232.31	891,450.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852.35	250,31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162.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23.52	776.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2,649.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5,581.95	312,16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982.87	-2,399,66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99,361.98	394,184.31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930,239.89	87,905,529.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108,003.87	-99,495,341.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662.70	189,892.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96,645.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96,645.58	2,304,082.2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66,715.9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929.68	-1,107,436.6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866,715.90	1,196,645.58
其中：库存现金	1,291.11	337.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5,424.79	1,196,308.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715.90	1,196,645.58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99,074.01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65,424.79 元，差异金额为 232,358.11 元；差异原因系货币资金中存在使用受限制的司法冻结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5,847,816.08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196,645.58 元，差异金额为 14,651,170.50 元；差异原因系货币资金中存在使用受限制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13,358,982.62 元及司法冻结资金 1,292,187.88 元。

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2,358.11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1,788,358.35	担保
合 计	2,020,716.46	

4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新冠肺炎防疫扶持专项资金补贴	7,800.00	其他收益	7,800.00
杭州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经济资助金	106,800.00	其他收益	106,800.00
杭州就业服务中心稳岗反还社保费	50,559.00	其他收益	50,559.00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补贴款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杭州市萧山区以工代训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中心社保补差	3,306.26	其他收益	3,306.26
厦门市社会保障中心稳岗补贴	7,391.68	其他收益	7,391.68
莘庄镇企业扶持资金	1,140,000.00	其他收益	1,140,000.00
上海闵行区总工会教育附加金补贴	40,008.00	其他收益	40,008.00
个税返税	688.45	其他收益	688.45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减免	634.95		
代扣代缴退税	24,516.71	其他收益	24,516.71
合计	1,402,705.05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舟山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经营权转让							
杭州立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经营权转让							

注 1：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舟山绿筑新能源有限公司（现舟山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嘉兴精筑光伏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20 年 8 月实质控制权转移。

注 2：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杭州立风科技有限公司 60.00%股权转让给方宁。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鄞阳县精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注销；杭州豪樾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投资设立。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光伏电站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鄞阳县精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上饶	上饶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上
德兴市精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	上饶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上
浙江精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上
杭州豪樾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新能源设备销售		100.00	设立
厦门立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浙江思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光伏发电工程		100.00	设立
陕西思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新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厦门立思电气设备	厦门	厦门	批发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注：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鄞阳县精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注销。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	50,000.00	46.2488	46.2488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本公司 46.2488%，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本公司 21.25%；另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00% 股权，为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孙公司
诸暨建信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实际控制公司
德兴市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无棣精筑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公司之子公司
咸阳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公司之子公司
云和县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公司之孙公司
青岛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咸阳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衢州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赫章精工能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绍兴精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绍兴精柯光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绍兴精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绍兴精越光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威海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潍坊恒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曾孙公司
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杭州精东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抚州市临川区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制造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之分公司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浙江钢结构制造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之分公司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孙公司
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浙江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重庆绿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曾曾曾孙公司
浙江精能创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之孙公司
浙江自贸区道斯贸易有限公司	原本集团高管控制公司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德兴市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1,849,720.35
抚州市临川区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 9,644,535.77
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8,242.97
杭州精东能源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325,369.15	72,864.62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571,855.66
赫章精工能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42,262,875.47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浙江 钢结构制造分公司	EPC 总承包	196,216.97	
青岛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2,619,862.13
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28,310,642.63
衢州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30,106.54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4,709,224.48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370,215.15	652,221.44
绍兴精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5,877,529.56	8,959,697.28
绍兴精柯光伏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4,646,129.01	4,538,547.66
绍兴精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29,612,234.16
绍兴精越光伏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70,946.04	4,050,683.49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252,686.53	2,958,361.04
威海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 1,238,958.46
潍坊恒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78,273.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棣精筑能源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17,688.35
咸阳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613,063.18	243,890.18
咸阳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350,277.45
云和县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20,840,769.9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制造分公司	EPC 总承包	235,594.33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1,371,121.55	
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27,271,240.73	
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174,673,216.63	766,656.11
抚州市临川区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设备	5,216,548.69	
潍坊恒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设备	5,502,769.32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设备		2,645,209.97
浙江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	59,785,843.80	
浙江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费	11,764,228.30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精能创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年10月10日	2030年10月10日	否
浙江精能创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9,114.00元	2020年10月10日	2030年10月10日	否

②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年3月20日	2021年3月19日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675.00		160,675.00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9,566,235.63			
抚州市临川区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94,700.01			
杭州精东能源有限公司			81,985.50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浙江钢结构制造分公司	265,460.00			
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799,217.94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328,362.76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7,913.68		766,987.46	
绍兴精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606,562.17			
绍兴精柯光伏有限公司			4,650,662.06	
绍兴精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9,609.28			
绍兴精越光伏有限公司			4,559,121.72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134,170.42		564,635.77	
潍坊恒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218,129.32			
无棣精筑能源有限公司	6,143.60			
咸阳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550,128.25			
新昌县精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29,095.00	
云和县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58,875,996.88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742,000.00		742,000.00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制造分公司	23,960.00		25,360.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3,260.45			
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494,949.48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43,000.00		43,000.00	
重庆绿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671.74		138,671.74	
诸暨建信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9,825,389.55	
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0,536,352.01			
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2,055,914.03			
合 计	165,856,197.83		517,102,798.62	
预付款项：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1,886.80			
浙江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539,269.30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0.00		385,000.00	
合 计	56,991,156.10		385,000.00	
其他应收款：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			
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62,605.00		162,605.00	
合 计	166,605.00		162,605.00	
合同资产：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908.45			
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0,949,476.25			
合 计	81,064,384.7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自贸区道斯贸易有限公司		19,851,111.75
合 计		19,851,111.75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负债：		
绍兴精柯光伏有限公司	361,403.80	
赫章精工能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1,236,337.83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752.66
咸阳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46,155.05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7,433,764.37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493,149.62
合 计	1,597,741.62	61,003,821.70
其他应付款：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79,123.95	9,379,123.95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074,455.95	6,568,909.00
浙江自贸区道斯贸易有限公司		4,048,712.00
诸暨建信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97,470.74	
合 计	22,551,050.64	19,996,744.95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其他承诺事项

出资承诺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未实缴注册资本
浙江精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杭州豪樾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浙江思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立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陕西思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思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厦门立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厦门立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81,000,000.00	81,000,000.00

2、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集团以其认缴的厦门立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 1,000.00 万元股权出质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浙江精能创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最高额 7,000.00 万元为限的债务进行担保。

子公司厦门立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房产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浙江精能创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最高额 1,379,114.00 元为限的债务进行担保。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6,415,552.55
1 至 2 年	772,236.53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851,234.52
4 至 5 年	609,269.56
5 年以上	3,610,575.11
小 计	83,258,868.27
减: 坏账准备	5,650,526.36
合 计	77,608,341.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1,634.52	1.92	1,472,155.90	91.92	129,478.62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1,634.52	1.92	1,472,155.90	91.92	129,478.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657,233.75	98.08	4,178,370.46	27.02	77,478,863.29
其中：					
关联方组合	66,069,140.45	79.35			66,069,140.45
账龄组合	15,588,093.30	18.73	4,178,370.46	27.02	11,409,722.84
合 计	83,258,868.27	—	5,650,526.36	—	77,608,341.91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1,634.52	19.17	1,601,634.52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1,634.52	19.17	1,601,634.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51,617.15	80.83	4,190,562.87	62.07	2,561,054.28
其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关联方组合	810,360.00	9.70			810,360.00
账龄组合	5,941,257.15	71.13	4,190,562.87	70.53	1,750,694.28
合计	8,353,251.67	—	5,792,197.39	—	2,561,054.28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1,601,634.52	1,472,155.90	91.92	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合计	1,601,634.52	1,472,155.90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87,801.58	278,078.74	2.38
1 至 2 年	215,847.05	215,847.05	1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7,600.00	7,600.00	100.00
4 至 5 年	66,269.56	66,269.56	100.00
5 年以上	3,610,575.11	3,610,575.11	100.00
合计	15,588,093.30	4,178,370.46	26.0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5,792,197.39				141,671.04	5,650,526.36
合计	5,792,197.39				141,671.04	5,650,526.36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豪樾贸易有限公司	41,238,482.52	49.53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825,235.00	19.01	
浙江绿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824,458.73	13.00	257,537.90
厦门立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852,793.00	8.23	
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	3,047,105.00	3.66	3,047,105.00
合计	77,788,074.25	93.43	3,304,642.9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7,515.64	1,559,486.28
合计	1,017,515.64	1,559,486.28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03,425.14
1 至 2 年	212,965.50
2 至 3 年	24,800.00

账 龄	年末余额
3 至 4 年	162,605.00
4 至 5 年	106,350.00
5 年以上	7,370.00
小 计	1,017,515.64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017,515.6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84,157.00	945,865.78
保证金	460,515.50	613,620.50
代扣款	72,843.14	
小 计	1,017,515.64	1,559,486.28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017,515.64	1,559,486.28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侯赛捷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9.66	
浙江绿筑集成科技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605.00	3-4 年	15.98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1,365.50	1-2 年	14.88	
厦门立思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370.00	1-5 年及以 上	10.65	
宁波华侨城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4-5 年	9.8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合计	--	722,340.50	--	71.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478,935.50		79,478,935.50	79,478,935.50		79,478,935.50
合计	79,478,935.50		79,478,935.50	79,478,935.50		79,478,935.5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9,478,935.50			69,478,935.50		
厦门立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79,478,935.50			79,478,935.5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537,661.62	42,348,549.09	78,360,019.03	71,043,611.18
其他业务				
合计	78,537,661.62	42,348,549.09	78,360,019.03	71,043,611.18

十三、 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7,162.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 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02,705.0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 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 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127.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62,415.32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所得税影响额	215,60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646,811.4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3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	0.24	0.24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